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18%股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出售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300,000新加坡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300,000新加坡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8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8%)，連同其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所有權利，而無任何產權負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賣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2,300,000新加坡元，並將以下方式分兩期結清：

- (1) 代價的10%(金額相當於230,000新加坡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及
- (2) 代價的餘下90%(金額相當於2,070,000新加坡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有關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目標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v)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12,600,000新加坡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應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之約束：

- (i) 本公司已向買方或按其指令交付或促使交付所有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書以及將就銷售股份轉讓的證券證書；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有關批准銷售股份轉讓的決議案副本；
  - (c) 本公司董事會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或代其簽立有關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或附帶文件(須加蓋印鑒(如適用))的決議案副本；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可能需要及屬必要的以妥善有效轉讓銷售股份所有權予買方或有關代名人及令買方或有關代名人成為其登記及實益持有人而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有關其他文件；及
- (ii) 買方已向本公司交付買方董事會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或代其簽立有關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或附帶文件(須加蓋印鑒(如適用))的決議案副本。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提供網上營銷服務；及(ii)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884	24,742	11,128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7,035	4,319	25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5,838	3,522	(37)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0,179	29,926	30,573
總負債	11,380	17,605	18,289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銷售股份，但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8,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基於經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以及必要的成本及開支約2,318,000新加坡元後將予收到的代價計算。

出售事項所產生虧損的最終金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將被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技術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ii)通過手機應用程式「秀友」，以「網絡商城 + 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的創新業務模式經營網上電商平台（「**電商業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以及軟件開發及編程業務，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全球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逼使多國實施不同程度封城及人流管制，社會未能如常運作，干擾商旅、銷售會及營銷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已受到嚴重影響。

即便如此，本集團仍通過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得以減輕有關影響。該業務分部隨即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約3.3百萬新加坡元，儘管該收益貢獻不足以抵銷本集團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分部所產生的虧損。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旨在實現資源的最佳利用及提升其整體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i)通過引入新的少數股東而產生協同效應；(ii)通過出售事項代價帶來額外現金；(ii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重組其戰略業務地位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尋求電商業務的發展機會上。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實屬商業上必要及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降低，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持續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den Publish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Teoh Annie女士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	指	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師立志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